大通区2021年拟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名单公示

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淮人社发〔2020〕124号）文件精神，通过系统核验、与本人当面确认等形式，经社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初审，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审核，现对杨树行、万格荣和杨华勤3名同志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从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，若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截止日期前向大通区人社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0554—2519355。

附件：2021年大通区拟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名单公示（第二批）

 大通区人社局

2021年4月20日